

牛庄油田沙三老区整体调整工程（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胜公司”）目前已相继开发 33 个区块，并按区块所处地域成立了 13 个油公司，分布在山东省 6 市 14 县（市、区）内。本项目位于东营市东营区牛庄油田境内，牛庄油田包括牛庄管理区及信远管理区，均由胜利油田牛庄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

牛庄采油管理区管理着牛庄、郝家、东辛等 3 个油田 18 个开发管理单元，涉及东营区牛庄、六户、史口、龙居 4 个乡镇和文汇、辛店 2 个街道，垦利区董集、郝家 2 个乡镇，辖区面积 33km²。目前，探明地质储量 3342.56×10⁴t，动用地质储量 3248.97×10⁴t，动用程度 97.2%，可采储量 561×10⁴t，标定采收率 17.27%；已动用储量累计产油 249.7331×10⁴t，采出程度 8.82%，采油速度 0.34%。

信远采油管理区所辖工区位于东营区和垦利区境内，工区横跨 5 个乡镇 16 个自然村，管理牛庄油田河 125 区块及东辛油田营 11、永 551 区块，辖区面积 52km²，探明地质储量 1518×10⁴t，动用储量 1020.03×10⁴t，动用程度 67.2%，可采储量 130.46×10⁴t，标定采收率 12.8%。

牛庄油田沙三老区整体调整工程（一期）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牛庄镇，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牛 25 联合站内新建搓洗过滤器 1 套、新建粗过滤器 1 套，新建进水管线 DN200-25m，新建搓洗过滤器搓洗泵（Q=200m³/h，H=40m）1 台。项目（一期）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

本项目一期为环保工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要求。在环境保护篇章中，对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分析及论证，并对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纳入工程总投资，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总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占比为 100%，为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保证了资金需要。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胜利油田牛庄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施工单位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签订了施工合同，在施工合同中对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提出了明确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资金需要；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的要求，保障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施工进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4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一期开工建设；

2) 2024 年 7 月 8 日，验收工作启动，自主验收方式为委托其他机构。

3) 2024 年 7 月 8 日，东胜公司与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合同中约定山东恒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对向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4) 2024 年 9 月，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编制完成；

5) 2024 年 10 月 30 日，胜利油田牛庄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企业自主验收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验收意见，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

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4 年 7 月 2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http://slof.sinopec.com/slof/csr/>），同时向公众公示本项目建设内容。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邮箱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安全（QHSE）管理部负责全公司环保专业技术综合管理，各业务部门按各自环保管理职责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的环保管理。

在施工期，项目管理部门设置专门的环保岗位，配备一名环保专业人员，负责监督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保工程的检查和预验收，负责协调与环保、土地等部门的关系，以及负责有关环保文件、技术资料的收集建档。由项目经理部委托工程监理单位，监督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具体落实设计中环保工程 an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环保措施的实施。

在生产运营期，由建设单位 QHSE 管理部统一负责本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

在所属管理区设置专职环保员，负责环保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归档，协助进行环保工程的验收，负责运营期间的环境监测、事故防范和外部协调工作。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胜利油田牛庄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胜利油田牛庄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370502-2023-132-L。《胜利油田牛庄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8〕8 号）编制，包括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胜利油田牛庄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及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按照环境事件的级别、危害的程度、事故现场的位置及事故现场情况分析结果，人员伤亡及环境破坏严重程度，分为一级响应、二级响应、三级响

应。三级响应运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由站内应急救援小组实施抢救工作；二级响应由采油区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视情况请求上级增援；一级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进行处置，并请求外部增援。

建设单位配备了所需应急物资；配有环保管理机构和人员，有完整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及应急人员，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环境监测计划。根据调查，东胜公司严格按照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和厂界噪声，以及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等进行了监测，同时通过定期巡检，及时发现周围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

本项目（一期）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排入牛 25 联合站内已建环保厕所，由牛庄镇油地融合产业园集中处置，不直接外排环境中。

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

经调查，为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的管理制度，并在施工作业场地采取了控制施工作业面积、洒水降尘、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加强了车辆管理和维护、选用先进的动力设备、采用合格油品等措施，由于废气量较小，有利于扩散，同时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因此，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关于发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以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2020 年 2 月 1 日）等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了《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方案》。

（3）声环境

本项目一期施工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吊管机、电焊机等。施工期间，施工单位选用了低噪声设备，且施工周期较短，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及施工废料、拆除的旧设备和生活垃圾。经调查，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料和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由施工单位编制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地方政府环卫部门备案，按照政府要求进行了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项目拆除的设备已回收至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库，废弃的设备按照油田资产报废程序进行处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均暂存于牛 25 联合站内生活垃圾暂存箱，后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固废随意倾倒的痕迹，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项目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弃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一期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强化施工阶段环境管理、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等措施；验收调查期间，施工区生态已基本恢复原貌，施工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施工作业带无富余堆土。本项目一期施工活动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水环境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过滤器清洗废水，经牛 25 联合站内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中推荐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油田注水开发，不外排。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3）声环境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搓洗泵噪声。本项目一期运营期选用低噪声搓洗泵，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牛 25 联合站设置围墙。经采取以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包装材料、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搓洗过滤器吸附介质、废粗过滤器吸附介质、废过滤膜，均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一期调试期间，暂未产生固体废物。后期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随产随清，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3.2.3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为保障环境保护设施的有效运行，建设单位制定了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以及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并安排专人定时进行巡检，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制定年度环境监测计划，确保达标排放。

3.2.4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本项目一期为牛 25 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均在牛 25 联合站内进行，不新增占地。

本项目一期施工期采取了一定的生态保护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强化施工阶段环境管理、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等措施；验收调查期间，施工区生态已基本恢复原貌，施工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化，施工作业带无富余堆土。本项目一期施工活动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2.5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态影响不涉及保护性物种，施工期采取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通过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周期，进一步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均不涉及需要整改的工作等。

5 建议

（1）持续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并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